

蘇軾高麗觀之探討

陳 飛 龍 *

提 要

蘇軾為高麗人最崇敬之文學家，甚至高麗大臣有仰慕蘇軾而取名「富軾」者。但蘇軾卻自始至終反對宋廷與高麗的外交與文化交流，並且七上奏疏，請朝廷禁止與高麗之正式外交。

如此一位曠懷千古、見識宏遠的大文學家，何以在與鄰國的外交上，有這麼闇昧且違悖情理的觀念，其動機與所持心態，實在值得深究。本文即針對此一問題，作時間（當時兩國之外交進行狀況）及空間（當時宋廷與鄰邦強弱利害關係）的相關探討，期能由小觀大，顯示當時宋代文人對於宋廷外交之態度。

細考蘇軾反對宋、麗交流的理由有五：(一)館待麗使，所費不貲。(二)宋廷賜予，耗費過高。(三)麗使藉機圖畫中國之山川形勢，窺測虛實，陰為契丹耳目。(四)麗使購買宋人策論與戲謔雜文等書籍，上則洩漏宋廷機密，下則取笑夷狄。(五)高麗實受契丹暗諭，始來中國朝貢，本不利於宋廷。

實則上述五種理由都很牽強，都可由宋代史料中尋得具體的證據，一一予以反駁。並且可以由此看出蘇軾對當時的國際情勢認識不清，及新舊黨爭之下被刻意犧牲的睦鄰外交。這也是本文意圖澄清的一個問題。

壹、北宋與高麗之外交關係

北宋與高麗之關係，因受契丹（遼國）居間阻撓，時疏時密，效果不彰。宋初，二國尚

*作者為本校中文系兼任教授

遣使臣往來，而後以高麗屢次受到契丹之威脅，乃採取「親遼遠宋」之政策；宋亦因需安撫遼國，相對採取消極漠視高麗之態度，故自宋仁宗天聖九年（西元一〇三一年）之後，高麗絕不通中國達四十年之久（註一）。

直至宋神宗以英年即位，舒其雄武睿智，始積極主動展開聯合高麗抵制遼國之外交，遣人探詢高麗國主王徽（文宗）有無通好之意（註二）。前後問答往返凡三、四次，歷經三年餘，此等主動積極之態度，可謂深具魄力，且富遠見。而同時之高麗文宗，進用賢才，且崇學敬老，愛民恤刑，深慕華風。雖屢困於契丹，卻未阻絕其結交宋廷之心意，嘗於夢中入華觀覽風景，並於寤後御筆作詩為誌，詩曰：「惡業因緣近契丹，一年朝貢幾多般。移舟忽到中華裡，可惜深宮滴漏殘。」（註三）足見其仰慕華範之切。故神宗遣使來麗，文宗大悅，館待甚厚（註四）。熙寧四年（文宗二十五年，西元一〇七一年），文宗遣國使金悌如宋，遂再開啟二國之交流（註五）。

神宗禮遇高麗使者甚厚，於選派引伴使時，多方考量選擇，而回撰敕書時，亦精選學士、詞臣數人，詳加覈試，以最善者任之，其不合儀式者，甚且遭貶職之處分（註六）。而文宗亦甚重視宋麗之交流，每使宋廷，贊奉之土物貨財，輒累貲二、三百萬，亦不以為意（註七）。

神宗起始以「聯麗制遼」為意，其後雖未達到目的，亦不稍減對高麗之厚遇，可謂始終

註一：宋史高麗傳與文獻通考四裔考高句麗，皆謂：宋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之後，高麗「絕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遲至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始再遣使者朝宋。《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一四〇四五及頁一四〇四六；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頁二五五九。》以年歲言之，「四十三年」當作「四十年」為是。

註二：宋神宗熙寧元年，神宗詔令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羅拯，探問高麗有無恢復通好之意。羅拯乃使商人黃慎、洪萬等人，前往高麗探詢文宗之意願。詳見高麗史文宗世家及陳泰夏高麗宋朝之間使臣路程考頁一三一。

註三：見朴趾源熱河日記卷十七避暑錄。葉夢得石林詩話亦詳載此事，見石林詩話卷中，頁四二五。

註四：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一四〇四六熙寧二年條。

註五：高麗史卷八文宗世家，頁一二五。

註六：神宗因高麗素善華文，故「每賜書詔，必選詞臣著撰，而擇其善者」。《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一四〇四六》學士蹇周輔即因善屬答詔，而屢獲神宗讚賞。《宋史卷三二九蹇周輔傳》，頁一〇六〇五》而明州象山尉張中以詩酬麗使，反而因僭越之故，受到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〇一，頁四》

註七：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第一冊，頁一三四。

蘇軾高麗觀之探討

如一之明君。文宗則在契丹威逼之下，儘力保持與宋之友好，以汲取宋廷文化精髓，藉以提昇高麗之文明進步，可見亦是英明睿智、眼光長遠之國主。宋麗之交流，在宋神宗之主動積極與高麗文宗熱切之互動下，共同締造了友好的外交關係，實足為後世國際外交之典範。

終神宗之世，宋麗之交流，雖偶有保守大臣欲加阻撓，也不能絲毫撼動神宗與高麗友好之決心。然此等友好之外交關係至神宗逝世後，有了極大之轉變。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年），神宗崩逝，年僅十歲之哲宗即位，由太皇太后聽政，陸續用司馬光等舊黨，舊黨之保守勢力於是興焉。一方面，由於舊黨多為保守之士，不如神宗之積極拓展外交關係；另一方面，朝野在新舊黨互爭之情況下，舊黨勢力再度抬頭，自然否定神宗朝時新黨所進行的一切政治活動，因此對外的態度也頗受此影響。當時頗受司馬光重用之鮮于侁乃始有疏遠高麗之建議，他主張「乞止絕高麗朝貢，只許就兩浙互市，不必煩擾朝廷」，此事雖未被採納，然「朝廷所以待高麗禮數，亦殺於前云。」（註八）足見舊黨勢力興起，使得宋、麗之關係產生轉變，漸告式微。

蘇軾乃舊黨代表人物之一，對於宋、麗之交流，始終持反對立場。此點可從哲宗元祐初年，蘇軾上奏之奏議看出。本篇論文寫作目的，即試由蘇軾之奏議文章中，明瞭蘇軾之高麗觀，分析其反對宋麗交往之理由，並評論其觀點之得失。

貳、蘇軾之奏議內容

蘇軾之高麗觀，由蘇軾之奏議可知，基本上蘇軾極力反對宋麗之交往，此點可由蘇軾之論高麗進奉狀、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等奏議得知。今分述如下：

一、論高麗進奉狀：

蘇軾之論高麗進奉狀共有三狀，其起因乃於哲宗元祐四年年底，蘇軾知杭州，適遇高麗僧統義天之徒壽介、繼常、穎流及院子金保、裴善等五人至杭州祭奠惠因院亡僧源闍黎，祭畢，壽介呈狀言「臨發日，奉國母指揮，令齋金塔二所，祝延皇帝、太皇太后聖壽」，請求

註八：長編卷三六一，頁一。

進貢乙案。

蘇軾處理此案的方式，除一面令管勾職人員退還其狀，云朝廷清嚴，守臣不敢專擅其奏聞之外，一面奏報朝廷，認為此舉，乃：

「以祭奠源闐黎為名，因獻金塔，欲以嘗試朝廷，測知所以待之之意輕重厚薄。」

(註九)

蘇軾此等推測，實曲解麗僧之原意。蘇軾並主觀地認為：

「若朝廷待之稍重，則貪心復啟，朝貢紛然，必為無窮之患。」(註一〇)

由是觀之，蘇軾相當反對高麗入朝進貢，以為麗使入貢，乃為圖利而來。

二、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蘇軾上奏乞禁商旅過外國狀。上奏之原因，一則是因元祐四年高麗僧人欲獻金塔乙案，乃泉州百姓徐燄穿針引線的結果。(按：徐燄曾為高麗國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斤，受酬答銀三千兩。)蘇軾認為徐燄「不畏公法，冒求厚利，以致招來本僧騷擾州郡」(註一一)，奏請朝廷准許，將徐燄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再則因元祐五年七月泉州綱首徐成檢舉商客王應昇等人，冒高麗國公憑，卻發船往大遼國買賣。

蘇軾對此兩案之看法，認為：

「顯見閩、浙商賈因往高麗，遂通契丹，歲久跡熟，必為莫大之患。」(註一二)

因而主張恢復慶曆、嘉祐時之編勅，禁人往高麗、新羅及至登、萊州界。蘇軾以為此舉「不惟免使高麗因緣猾商時來朝貢，搔擾中國；實免中國姦細，因往高麗，遂通契丹之患。」(註一三)

三、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註九：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註一〇：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八。

註一一：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八八。

註一二：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八八。

註一三：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九一。

蘇軾高麗觀之探討

元祐八年，蘇軾位居禮部尚書，因高麗使者求請購買冊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等書，而上奏論高麗買書之弊害。文中蘇軾認為高麗人入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非但無益，反而馴致五害：

第一、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

第二、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攬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填，此二害也。

第三、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

第四、高麗名為慕義來朝，其實為利，度其本心，終必為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窺測虛實，豈復有善意哉？此四害也。

第五、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為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註一四）

蘇軾除力陳此五害之外，並力主乞禁高麗使者購買書籍，以為文字流入諸國，乃有害無利之事。蘇軾認為文書積於高麗，而流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險要及邊防利害，可謂為患至大。故而連上三首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極力反對高麗使者買書之請求。

參、蘇軾反對宋、麗交往之理由

蘇軾反對宋、麗交往之理由，從其各奏議中，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館待之費，不可勝數：

蘇軾論高麗進奉狀〔一〕言：

「臣伏見熙寧以來，高麗人屢入朝貢，至元豐之末，十六、七年間，館待賜予之費，不可勝數。」（註一五）

註一四：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一五：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一)館待方面：

蘇軾云：

「兩浙、淮南、京東三路，築城造船，建立亭館，調發農工，侵擾商賈，所在騷然，公私告病。」《論高麗進奉狀一》（註一六）

「見今兩浙、淮南，公私騷然，文符交錯，官吏疲於應答，須索假借，行市爲之憂恐。」《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註一七）

「……而修飾亭館，騷動行市，調發人船之費不在焉。……」《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一八）

「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攬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墳，……」《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一九）

由此可知，蘇軾以爲麗使所到之處，必修飾亭館，調發人船車馬，所費不貲，擾動行市，侵擾商賈，公私騷然。元豐八年十月，蘇軾過海州，嘗見去年所築之高麗亭館壯麗宏偉，又思其耗費民力國庫之鉅，乃作詩譏評云：

「簷楹飛舞垣牆外，桑柘蕭條斤斧餘；盡賜昆邪作奴婢，不如償得此人無？」（註二〇）

(二)賜予方面：

蘇軾一則認爲宋廷所給麗之賜予花費過高，浪費民脂民膏。蘇軾云：

「……而自明及潤七州，舊例約費二萬四千六百餘貫，未論淮南、京東兩路，及京師館待賜予之費，度不下十餘萬貫。若以此錢賑濟浙西饑民，不知全活幾萬人矣。」《

註一六：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註一七：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八九。

註一八：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一九：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二〇：蘇軾詩集卷二十六，第五冊，頁一三七八，「元豐七年，有詔京東、淮南築高麗亭館，密、海二州，騷然有逃亡者。明年，軾過之，歎其壯麗，留一絕云」，頁一三七八；又見熱河日記卷一七，避暑錄。

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註二一)

「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入貢，朝廷及淮、浙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二二)

「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也。」《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二三)

其弟蘇轍亦謂：

「自其始通，及今屢至，其實何益於事？徒使淮、浙千里，勞於供億，京師百司，疲於應奉。」(註二四)

蘇軾二則以爲麗使朝宋，其目的乃爲貪圖宋之賜予利益而來，故云：

「朝廷無絲毫之益，而夷虜獲不貲之利。」《論高麗進奉狀一》(註二五)

「……若受而不報，夷虜性貪，或生怨望。」《論高麗進奉狀二》(註二六)

「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二七)

「高麗人入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馴致五害。」《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註二八)

二、麗使所至，圖畫山川：

麗使圖畫山川形勢，蘇軾、蘇轍兄弟皆明言反對之意。蘇軾云：

「今（高麗）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窺測虛實，豈復有善意哉？」《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二九)

蘇轍亦云：

註二一：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八九。

註二二：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二三：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二四：欒城集卷四六，頁一〇〇三，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註二五：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註二六：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五六。

註二七：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二八：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一〇〇〇。

註二九：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高麗之人，所至游觀，伺察虛實，圖寫形勝，陰爲契丹耳目。」（註三〇）

按：熙寧九年九月中旬，麗使崔思諒等人抵明州，十月一日仍滯留未去，是則住遊已過旬日，非宋法允許，故朝廷疑其有心暗訪山川道路，諭其速行，毋得稽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云：

「上批：高麗使至明州已久，慮引伴使臣縱其國人，所過遊觀，以致留滯，將來阻閉汴口。宜密指揮，依前來所往，住留日數，毋得稽程。」（註三一）

沈括夢溪筆談云：

「熙寧中，高麗入貢，所經州縣，悉要地圖。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勢險易，無不備載。至揚州，牒州取地圖。是時丞相陳秀公守揚，給使者欲盡見兩浙所供圖，倣其規模供造。及圖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聞。」（註三二）

此處所言之陳秀公，即陳升之（一〇一一至一〇七九），字暘叔，宋史卷三一二有傳。故知麗使至宋，求得地圖是事實，各州縣使臣曾按要求給予，其上描有山川、道路、形勢，而揚州知州陳升之後來加以焚毀。

三、反對麗使購買書籍，使文字外流：

蘇軾反對高麗人使買書，嘗上奏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文中除言明宋麗交往之弊有五害外，並力陳朝廷准許麗使買書之弊。蘇軾認爲麗使至宋乞請購買書籍，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北史等書，乃是「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註三三）又云：

「臣所憂者，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嶮要邊防利害，爲害至大。……」（註三四）

他又以「漢書」所載爲例，云：

「東平王宇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子書，或反經

註三〇：欒城集卷四六，頁一〇〇三，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註三一：長編卷二七八，頁一。

註三二：夢溪筆談卷一三，頁一四四。

註三三：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九。

註三四：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一〇〇〇。

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況海外之裔夷，契丹之心腹者乎？』（註三五）蘇轍亦以親眼所見，說明禁書之故：

「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爲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規，印行戲謔之語，無所不至。若使盡得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皆極不便。」（註三六）

由此可知，「文字外流」乃蘇軾兄弟反對朝廷准許高麗購買書籍、金簿緣由之一。

四、反對准許高麗使者抄寫曲譜：

蘇軾認爲：

「鄭衛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若朝廷特旨爲抄寫，尤爲不便。……」《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三七）

他又以爲高麗使，乃：

「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物，傳寫鄭衛曲譜，其褻慢甚矣。」《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一》（註三八）

基於此等原因，蘇軾乃極力反對朝廷准許麗使抄寫曲譜。

五、高麗來朝，乃與契丹陰相計構：

蘇軾自始至終，均以爲高麗與宋之往來，其陰謀乃在與契丹相互計構。蘇軾云：

「……而契丹之強，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

《論高麗進奉狀一》（註三九）

「……不惟免使高麗因緣猾商時來朝貢，搔擾中國；實免中國姦細，因往高麗，遂

註三五：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五。

註三六：欒城集卷四二，頁九三七，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劄子。

註三七：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七。

註三八：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七。

註三九：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通契丹之患。」《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註四〇)

「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一》(註四一)

「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一》(註四二)

肆、蘇軾高麗觀之評論

一、館待賜予方面：

蘇軾認爲二國使臣往來，耗費不貲，除勞民傷財外，獲益甚少。

(一)就館待方面而言，蘇軾只見到宋廷之花費不貲，修飾亭館，調發人馬車船，騷擾公私，民力倍墳。卻忽略了國際往來，款待使臣乃屬必要之禮儀。固然，宋廷款待麗使甚厚，神宗元豐二年五、六月間，嘗築造明州及定海之高麗貢使館：「樂賓亭」、「航濟」二館(註四三)。並賜兩浙路度僧牒百五十，以修高麗使亭館(註四四)，因而大傷民力。至元豐七年，京東、淮南築高麗使亭館，密、海二州騷然，更有民佚逃亡之事發生(註四五)。但是，由高麗方面觀之，高麗館待宋使亦是禮遇備至。元豐元年，宋使者安燾至麗，高麗國人歡呼出迎，文宗更是抱病具袍笏、玉帶接受詔書。宋史高麗傳云：

「(宋使)既至，(高麗)國人歡呼出迎。徽具袍笏、玉帶拜受詔，與燾、睦尤禮，館之別宮，標曰『順天館』，言尊順中國如天云。」(註四六)

如此厚待使臣兩月，饋贈宋廷之厚禮，據高麗史記載：

「除例贈衣帶、鞍馬外，所贈金銀、寶貨、米穀、雜物無算。將還，舟不勝載。…

註四〇：蘇軾文集卷三一，第三冊，頁八九一。

註四一：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四二：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註四三：長編卷二九八，頁一〇。

註四四：長編卷二九八，頁一二。

註四五：熱河日記卷十七，避暑錄；蘇軾詩集卷二六，第五冊，頁一三七八。

註四六：宋史卷二四六，頁一四〇四七。

…」（註四七）

故知，在館待方面，宋、麗雙方均極為厚待彼方使臣，非僅宋廷單方面厚待麗使。

(二)就賜予方面而言，蘇軾以為宋廷無絲毫之利益可言，並認為宋所得貢獻乃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民之膏血，賜予之花費不下十餘萬貫，實是深痛可惜。此種以使臣至中國乃花費公帑之觀點，可謂一偏頗而慳吝的狹隘主張。事實上，麗使所進貢之物品，其數量極大，既非如蘇軾所言，乃「玩好無用之物」，朝廷亦非「無絲毫利益可言」。相反的，高麗每次遣使朝宋，各項禮品、奉貢等雜支，從高麗史文宗世家之記載中，可清楚的看出主事者設想之周詳及耗費之龐大。且高麗所朝貢之禮品，經分析、整理，略可分為十項：

第一項，衣飾類：御衣、罽衫、便服、腰帶、束帶。

第二項，匣盒類：銀匣、金盒、罽袋。

第三項，盤壺類：鑲金盤盞、鑲金酒瓶、鑲金盥盆。

第四項，布帛類：生中布、生平布、幞頭紗、色羅綾。

第五項，鞍馬類：細馬、鑲金鞍具、日本車。

第六項，墊褥類：各色罽椅背、罽褥、裯褥。

第七項，弓刀類：細弓、哮子箭、細簇箭、鑲銀長刀。

第八項，器仗類：鑲金罽器仗。

第九項，食用類：香油、松子、人參。

第十項，其他類：紙墨、硫黃、佛像、佛經。

其中又以金器、銀器、生布、羅綾、人參等，是當時宮廷大受歡迎之珍品，同時亦是價格不菲之商品。絕非如蘇軾所言「無絲毫利益」之貢物。而且進貢之物品數量極大，以神宗熙寧四年，高麗使金悌入貢之禮品觀之，貢品包括：御衣、腰帶、金器、弓刀、鞍轡馬、銅器、布紗、紙墨、人參、硫黃、松子、香油等名目繁多，以布帛、食用類為例，生中布有二千匹，生平布有二千匹，松子二千二百斤，人參一千斤。而熙寧七年，麗使金良鑑之進奉品，以布帛、食用類言之，羅綾有四百匹，生布更達一萬二千匹，人參三千斤，松子六千六百

註四七：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頁一三四。

斤。足證高麗進貢之禮品十分豐厚（註四八）。

此外，麗使從登陸明州開始，就毫不吝惜的付出各州郡的交際雜費。從明州至汴京，經過十餘州。沿途所贊奉各州郡的土儀貨財，往往耗費二、三百萬貫之鉅。曾鞏為明州守時，即因高麗貢使送遺，回贈之際，公帑難以支付，上奏擬辭高麗使之送遺。其言曰：

「檢會……熙寧五年及九年，（高麗國）有進奉使，無副使。送明州知州、通判土物，共估計價錢一百貫以上，九十九陌（百文為一陌）。其土物奉聖旨，並依例令收，估價回答。臣今有愚見，合具奏聞者：……彼（高麗國）贊其所有，以明州一州計之，知州、通判所受，為錢二、三十萬；受之者既於義未安。其使自明而西，以達京師，歷者尚十餘州，皆當有贊。以彼之力度之，蠻夷小國，其於貨財，恐未必有餘也。使其有親附中國之心，而或憂於貨財之不足；臣竊恐有傷中國之義，而非陛下所以畜之、幸之意也。臣愚竊欲今自高麗使來，贊其所有，以為好於邦域之臣者，許皆以詔旨還之；其資於官用，以為酬幣，已有故事者，許皆以詔旨與之如故。」（註四九）

曾鞏與蘇軾同為舊黨人士，然曾鞏此言，較蘇深切時弊。他站在與蘇截然不同的角度，去觀察高麗之入貢，因而十分同情高麗。他認為高麗如此進貢納幣，以高麗之國力而言，實非其財政所能負擔，況且宋之回饋亦難支付，因而主張辭讓。曾鞏此種主張，相當合乎情理。蓋二國往來，應著重於道義禮儀而輕財貨。然宋廷自始至終似乎不能免俗，仍增加國使交際雜費，神宗甚至下詔規定對麗使貢禮之回報，不計其來貢多少，概以浙絹萬匹之值為算（註五〇）。

由上可知，蘇軾對高麗之態度是相當主觀的。他完全忽略了國際之時勢，對高麗之立場、出發點並無考慮，亦無詳察。反而一任主觀地極力反對，且完全站在宋朝之損失上加以陳述。認為館待與賜予皆是浪費金錢、民力、騷擾公私之事。儼然是一種封閉主觀、以華夏自居、不屑與夷狄交往的固陋思想。又以為高麗朝宋之目的，乃為貪圖宋之賜予，實未觀察到高麗贊貢土儀之豐厚及其不顧契丹阻撓而與華結交之友好態度。

註四八：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頁一二七；宋會要輯稿一九九冊，蕃夷七，頁七八四一，熙寧四年八月。
參見韓國申採湜撰宋代官人的高麗觀。

註四九：曾南豐文集卷二七，頁四八至四九，明州擬辭高麗送遺狀。
註五〇：宋會要輯稿一九九冊，蕃夷七，頁七八四三。

二、麗使入宋，圖畫山川方面：

如前所述，熙寧九年，麗使崔思諒曾住遊超過旬日，且所經州縣，悉要地圖之事，後遭揚州知州陳升之加以沒收、燒毀。朝廷疑其有心暗訪山川道路，亦諭其速行，毋得稽程。事實上，山川圖形的被窺探，並非高麗使者能得心應手放肆為之。因為麗使朝貢的路線都有規定，且沿途花費多少的時間也都由朝廷所控制，始終未予麗使可乘之機。而蘇軾兄弟認為麗使圖畫山川，窺測虛實，乃「陰為契丹耳目」，這樣的推測，並不盡合理。原因是高麗使為避遼之耳目，不得已才由海路到明州上岸，再由杭州經大運河至首都開封府。若陰為遼做情報、耳目，則大可不必費事地由江南上岸。且由麗使所要求的江南地圖看來，江南亦非軍事要塞之地。

然而宋廷何以如此猜疑防範鄰國之密訪山川，圖謀不軌？究其實有兩項重要因素：

第一項，已有前例可鑑：以宋、西夏熙河之戰為例，西夏嘗使密諜繪熙河形勢，熙河守將王韶將計就計，而消弭西夏陰謀攻勢。在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中，有詳細之記載，沈括云：

「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西戎欲入寇，先使人覘我虛實。邏者得之，索其衣緣中，獲一書，乃是盡記熙河人馬芻糧之數，官屬皆欲支解以殉。子醇忽判杖背二十，大刺面『蕃賊決訖放歸』六字縱之。是時適有戍兵步騎甚眾，芻糧亦富。虜人得諜書，知有備，其謀遂寢。」（註五一）

第二項，宋廷早已藉出使異邦機會，暗訪他國山川形勢，預為日後征戰行軍之用：如畢仲衍奉使契丹，「時預其元會，盡能記其朝儀節奏，圖畫歸獻。」（註五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云：

「前守化州文學趙世卿，進安南邊說五篇，及自陳安南戰棹司差使有功。詔世卿與正官注荆湖南路主簿。」（註五三）

註五一：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二，頁三一〇。

註五二：宋史卷二八一畢仲衍傳，頁九五二三。

註五三：長編二八九，頁一七。

晏殊亦建言：

「川蠻至有挈家人入貢者，請如先朝故事，令館伴訪其道路風俗及繪人物衣冠，以上史官。」（註五四）

若梅堯臣送友人祖擇之使遼，則言之更為明確，其言曰：

「一過范陽應感慨，歸來圖畫彼山川。」（註五五）

基此理由，蘇軾兄弟有此種顧慮，亦是可以理解的。

三、麗使購買書籍方面：

蘇軾相當反對高麗人使買書，認為「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嘗上奏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強調允許麗使購買書籍之弊。他認為朝廷准許麗使購買書籍會有「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險要邊防利害」的禍害發生（註五六）。又以為：

「……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況海外之裔夷，契丹之心腹者乎？」（註五七）

事實上，宋、麗書籍的流通，也只限於文學、經典、佛書之類，神宗並未允許有關時勢、權謀、兵法、軍機等書冊流通，如此，又可能造成什麼禍害呢？況且書籍流通有助於國家歷史文化的保存，是古有明證的，而韓國、日本都存有中國亡佚之古籍善本，這也是眾所周知的。像二十五史中的遼史，是編撰最為拙劣的史書，原因即在於契丹嚴禁書籍出境，所以國亡之後，書籍也大多燬於兵燹。元代托克托編撰遼史，僅能找到金人耶律儼、陳大任二家所記，與葉隆禮契丹國志等三本書作為依據，費時不及一載，就已編成，其內容之疏略荒誕，可以想見。

此外，據玉海卷五十二藝文書目所引元祐七年秘書省之報告，亦可證明當時高麗之藏書中，確有中國古籍之珍貴異本（註五八）。因此蘇軾反對麗使購書之理由，是十分牽強的。

註五四：宋會要輯稿一九九冊，蕃夷七，頁七八三五。

註五五：朱東潤梅堯臣集編年校注，頁一〇五一，重送祖擇之北使。

註五六：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一〇〇〇。

註五七：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五。

註五八：屈萬里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東方雜誌復刊八卷八期，頁二六。

四、反對准許高麗使者抄寫曲譜方面：

蘇軾反對准許高麗使者抄寫曲譜的理由，最主要二點：

第一、蘇軾認為「鄭衛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註五九）

第二、高麗乃「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物，傳寫鄭衛曲譜，其
褻慢甚矣。」（註六〇）

根據馬端臨文獻通考之批評，高麗之音樂素質甚低，「樂聲甚下，無金石之音」（註六一）。相較之下，宋之音樂文化素質水平顯然較高，而為高麗國所仰慕。故麗使乞請准許抄寫曲譜，其目的無非是想引進高麗，藉以提昇高麗本國之文化素質，實無關蘇軾所謂的樂德問題。蘇軾認為靡靡之音，流傳海外，不足以觀德，以此理由反對高麗抄寫曲譜，而未曾考慮高麗抄寫曲譜的真正目的。故蘇軾此種說法，純是情感上主觀反對高麗之藉口。此外，蘇軾又以為高麗乃契丹之黨羽，傳寫鄭衛曲譜，是一褻慢中國的態度，此一觀點，亦是對高麗之本意認識不清，而妄下錯誤判斷。

五、高麗來朝，乃與契丹陰相計構方面：

蘇軾一直以為高麗與北宋之往來，是有陰謀的。他對當時之國際情勢認識不清，不但誤解了高麗慕華之意，極力反對麗使入貢，甚至提出各種揣測，認為高麗乃契丹之黨羽。蘇軾云：

「契丹之彊，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註六二）

又云：

「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註六三）

註五九：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七。

註六〇：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七。

註六一：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頁二五六一。

註六二：蘇軾文集卷三十，第三冊，頁八四七。

註六三：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四。

蘇軾種種的揣測，朝鮮人朴趾源於熱河日記中則辨云：

「蘇東坡之惡高麗，則有以也。當時高麗專事契丹，而特以慕華之意，時入宋廷，中州之士，未必鑒悉素衷，或謂之窺偵朝廷者，無足怪也。」（註六四）

事實上，惟有對國際情勢甚不明瞭的中州之士如蘇軾者，才不見高麗之素衷。宋使徐兢在上奏皇帝的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中，就曾提出與蘇軾截然不同的高麗觀，他認為高麗人雖為武力所屈服，但其精神並未被征服，他說：

「臣觀麗人之事中國，其請降尊號，班正朔，勤勤懇懇，不絕於口。及為強虜所迫，革面從之，而乃心朝廷葵，傾蟻慕，終不解於胸次，豈用兵之與用德，固自有次第哉？……本朝之於高麗，如彼之遠，北虜之於高麗，如此其近。然而附北虜者，常以困於兵力，伺其稍弛，則輒拒之。至於尊事聖朝，則終始如一。拳拳傾戴，雖或時有牽制，不能如願，而誠意所向，堅如金石。……」（註六五）

足見宋臣之中，亦有對高麗之國情，有較為客觀公正之認知者。

伍、結論

就以上各項所論蘇軾之高麗觀而言，吾人可知蘇軾之高麗觀是非常主觀、狹隘，而且有所偏頗的。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可能來自以下二點：

第一點，蘇軾對當時的國際情勢認識不清：

蘇軾全然曲解高麗慕華之初衷。事實則高麗乃傾其國力，且不畏契丹威逼之下，與宋交往，其誠摯之心，應無庸置疑。朝鮮人朴趾源於熱河日記中亦一再提及高麗慕華之誠，係出於赤心（註六六）。然而蘇軾對高麗之友好及誠意，卻無觀察瞭解，反而針對麗使入貢之事，多方揣測，以為高麗乃貪厚利而來，且高麗與契丹有相互計構之嫌。蘇軾甚至為反對宋、麗之交往，而提出種種不同的理由與藉口。例如麗使購買書籍金簿，則恐文字流於契丹，使敵

註六四：熱河日記卷二六，銅蘭涉筆。

註六五：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十，正朔。

註六六：熱河日記，卷二六，銅蘭涉筆。

蘇軾高麗觀之探討

人知山川要塞；麗使乞求抄寫曲譜，則又以爲此舉乃褻慢中國；此外，更站在一封閉、主觀、以華夏自居、不屑與蠻夷小邦往來之立場，竭力反對高麗入貢，認爲館待賜予之花費乃浪費金錢、民力、騷擾公私之事，此種對外交往觀點，顯得既固陋又吝嗇。

熱河日記卷十三忘羊錄載朴趾源答王鵠汀語云：

「高麗無罪，而東坡口憎之。高麗名臣有金富軾、富轍，慕蘇爲名，而坡殊不知也。」（註六七）

可知當時高麗慕華之深，其名臣中，竟有慕蘇爲名者。然而東坡不知其情，一再扭曲高麗慕華之本意，足見蘇軾對當時的國際情勢認識不清、缺乏瞭解而妄下判斷。

第二點，蘇軾刻意排斥神宗時之親麗政策：

神宗崩逝後，哲宗即位，舊黨勢力再度抬頭。舊黨本身乃代表一穩定、保守之立場，對神宗時新黨之各項積極政治措施，自然抱持反對的態度，故宋、麗之外交關係亦自然受到影響。然而蘇軾對高麗之態度，不僅僅是反對，並且是竭力的批評、曲解、揣測，如此之高麗觀與同是舊黨人物曾鞏的高麗觀相較之下，可以看出蘇軾之高麗觀，乃是他個人主觀情感上極度的厭惡高麗、並刻意排斥，因而造成許多謬誤的判斷。

惟蘇軾奏議中之建言，因其得勢之故，有頗受朝廷採納者。如：「乞依祖宗編勅，杭、明二州並不許發舶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沒入財貨充賞」（註六八）；及「乞刪除元豐八年九月內創立『許舶客專擅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註六九），均受到朝廷之採納、實施，對當時宋麗之外交關係，影響可謂相當深遠。

註六七：熱河日記，卷十三，忘羊錄。

註六八：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五。

註六九：蘇軾文集卷三五，第三冊，頁九九五。

參 考 書 目

- (韓國)申採湜：〈宋代官人的高麗觀〉，香港大學出版：《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
- (民國)朱東潤：《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台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四月。
- (朝鮮)朴趾源：《熱河日記》(亦名《燕行錄》)，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影印中央圖書館所藏朝鮮人舊抄本，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四月。
- (宋)沈括：《元刊夢溪筆談及新校注合刊》，民國楊家駱編，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九月。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二月。
- (民國)屈萬里：〈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東方雜誌復刊》八卷八期。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影印清高宗殿本，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
-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知不足齋叢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九。
- (韓國)陳泰夏：〈高麗宋朝之間使臣路程考〉，香港大學出版：《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
- (民國)陳飛龍：〈北宋神宗朝中韓交流編年考述〉，大韓民國中國學會主辦第十次《中國學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排印中，一九九〇年八月。
- (元)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九月。
- (宋)曾鞏：《曾鞏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三月。
- (民國)黃寬重：〈宋代中韓文物的交流〉，第六屆中韓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排印中，一九九〇年。
-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收入《標點本歷代詩話》中，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一月初版。
- (朝鮮)鄭麟趾等撰：《高麗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二月。
- (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三月。
- (宋)蘇軾：《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月。
- (宋)蘇轍：《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三月。
- 不著撰人：《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十月影印北平圖書館本。